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
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4-1-2 至 7-4-1-56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57 至 7-4-1-69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7-4-1-70 至 7-4-1-79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7-4-1-80 至 7-4-1-88
5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7-4-1-89 至 7-4-1-95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4-1-96 至 7-4-1-105
7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7-4-1-106 至 7-4-1-110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4-1-111 至 7-4-1-121
9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7-4-1-122 至 7-4-1-127
10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7-4-1-128 至 7-4-1-133
11	证券服务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4-1-134 至 7-4-1-137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1-138 至 7-4-1-171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朱传钦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朱金花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金花

朱金花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朱金秀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金秀

朱金秀

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传钦

日期：2020年9月16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日期：2020年9月16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肖雪艳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雪艳

肖雪艳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羽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星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羽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段爱民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夏周煜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周煜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石开荣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石开荣
石开荣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贵州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石开荣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重庆业如红土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键

张键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玉鑫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倪泽望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键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Qian Haitao" (前海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勒海涛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上海琳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琳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喆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贵州瑞富飞龙现代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瑞富飞龙现代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厚友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贵州创在青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创在青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晔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深圳汇力铭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汇力铭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杨光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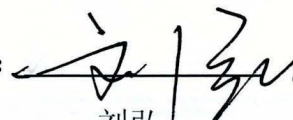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弘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弘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劭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宏春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游福志作为发行人股东、监事，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游福志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单位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3、若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人/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金花

朱金花

日期：2020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金秀

朱金秀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传钦

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日期：2020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雪艳

肖雪艳

日期：2020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单位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3、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人/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星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羽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段爱民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郑重承诺上市后三年内，执行如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本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启动条件

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则将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三）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分别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根据上述第（一）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完成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6、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8、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二）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10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6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第（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三）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10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传钦

朱传钦

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传钦（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日期：2020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Chuanq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朱, 传, 钦.

朱传钦

2020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朱传钦



冉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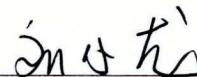
周显茂



彭姝



程君



刘小龙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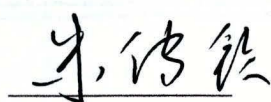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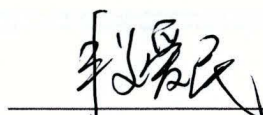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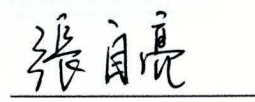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朱传钦



段爱民



张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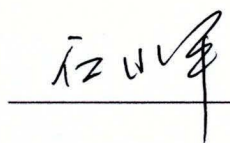
许翔



张有凡



詹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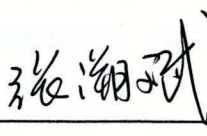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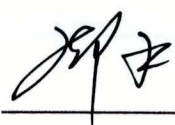


石水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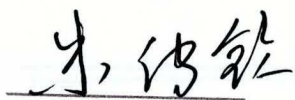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游福志
张溯斌
邓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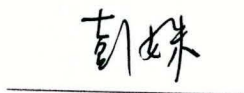
朱传钦



冉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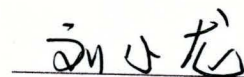
周显茂



彭姝



程君



刘小龙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署：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署：

朱传钦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鉴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金花、朱金秀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署：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传钦

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署：

朱金花（签字）： 朱金花
朱金花

朱金秀（签字）： 朱金秀
朱金秀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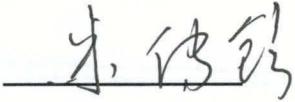
9、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传钦（签字）：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的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

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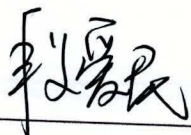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



朱传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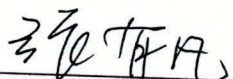
段爱民



张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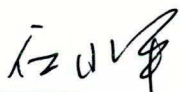
许翔



张有凡



詹伟哉



石水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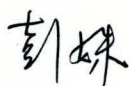
朱传钦



冉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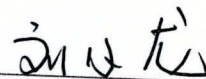
周显茂



彭姝



程君



刘小龙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条“（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

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的签署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紫建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紫建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紫建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紫建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紫建电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紫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紫建电子和其他股东经济损

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紫建电子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雪艳

肖雪艳

承诺人（签字）： 朱金花

朱金花

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羽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段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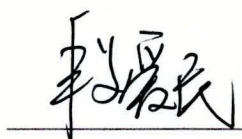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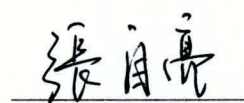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朱传钦



段爱民



张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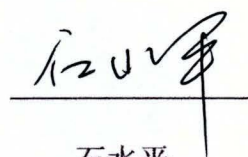
许翔



张有凡



詹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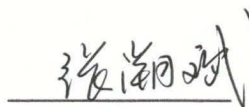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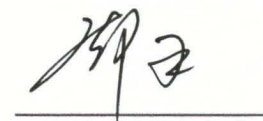


石水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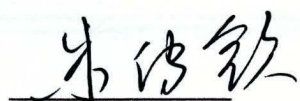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游福志
张溯斌
邓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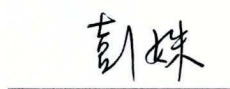
朱传钦



冉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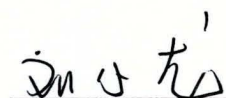
周显茂



彭姝



程君



刘小龙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金秀

朱金秀

日期：2020年9月16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朱传钦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金花、朱金秀作为朱传钦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紫建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紫建电子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与紫建电子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紫建电子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紫建电子 1%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承诺人（签字）： 朱金花

朱金花

承诺人（签字）： 朱金秀

朱金秀

日期：2020年9月16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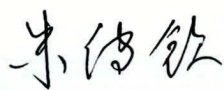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除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朱传钦



段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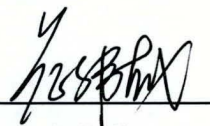
张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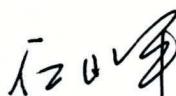
许翔



张有凡



詹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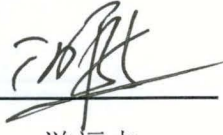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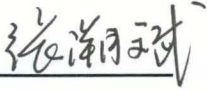
石水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游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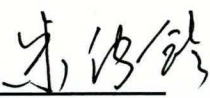

张溯斌


邓 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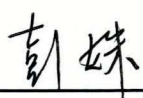
朱传钦



冉义文



周显茂



彭姝



程君



刘小龙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承诺人（签字）： 朱金花

朱金花

承诺人（签字）： 朱金秀

朱金秀

日期：2020年9月16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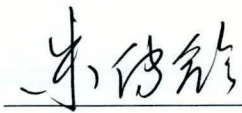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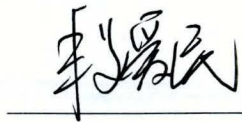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朱传钦



段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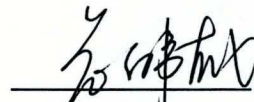
张自亮



许翔



张有凡



詹伟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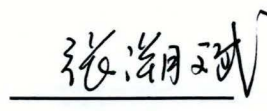


石水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游福志
张溯斌
邓 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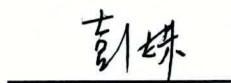
朱传钦



冉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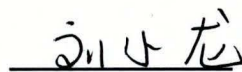
周显茂



彭姝



程君



刘小龙

2020 年 9 月 16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委托，担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信达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关于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0]00398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00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01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0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9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20]007525号验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陈金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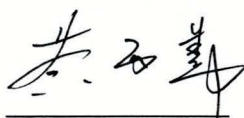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而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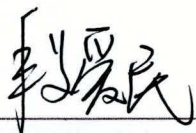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



朱传钦



段爱民



张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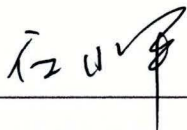
许翔



张有凡



詹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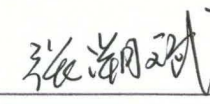
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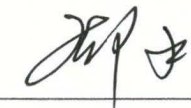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监事：


游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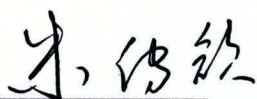

张溯斌


邓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朱传钦



冉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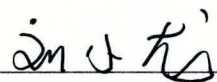
周显茂



彭姝



程君



刘小龙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肖雪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传钦

朱传钦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朱金花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劭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键

张键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勒海涛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游福志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朱金秀

朱金秀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玉才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夏周煜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传钦

朱传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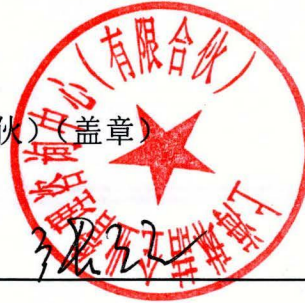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上海琳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喆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贵州瑞富飞龙现代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厚友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倪泽望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键

张键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传钦

朱传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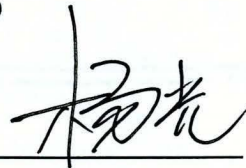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深圳汇力铭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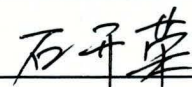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贵州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石开荣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羽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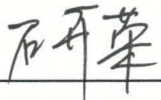


段爱民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石开荣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弘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贵州创在青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其他股东：

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弘

2020 年 9 月 16 日